

《雜阿含經要義》

【雜因誦】464-479經

林崇安編講

佛法教材系列A9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目錄

【雜因誦（緣品）】

資料與主題項目	01
要義464-465	02
要義466-467	07
要義468	13
要義469	17
要義470-471	21
要義472	26
要義473	31
要義474	37
要義475	41
要義476	44
要義477	47
要義478	52
要義479	57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雜因誦】

一、資料

(1)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簡稱《會編》)，印順導師編，正聞出版社1983初版，1994重版。此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譯漢(443年)。此中的論，是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為玄奘法師由梵文譯漢(648年)。

(2) 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相當於南傳的《相應部》(巴利文)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有不同的版本和經號：

以下引用時先列出《會編》的頁數和經號，而後列出其他版本的經號以便比對：大正藏(大)；佛光藏(光)；內觀教育版(內)；南傳相應部(S)。

(4) 以下所引經論中，凡有所改正的字詞，用括號〔 〕標出。

二、雜阿含經的主題項目

【五陰誦第一】 (＝蘊品)：蘊相應

【六入處誦第二】 (＝處品)：處相應

【雜因誦第三】 (＝緣品)：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相應

【道品誦第四】 (＝道品)：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等相應

【八眾誦第五】 (＝八眾品)：眾相應

【弟子所說誦第六】 (＝弟子品)：弟子所說相應

【如來所說誦第七】 (＝如來品)：如來所說相應

●以下依次解說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【雜因誦】第四六四經～四七九經的要義。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4-46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五頁第四六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三；內二四二；光三二一；S55-57）（種樹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生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則愛生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(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- (2b) 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，壅以糞土，隨時溉灌，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，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
- (2c) 如是比丘！結所繫法，味著將養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- (3a) 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- (3b) 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，不令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
- (3c) 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- (3d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3e) 「如是比丘！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

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五頁第四六五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四；內二四三；光三二二；S58-59)(大樹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所取法，隨生a味著、b顧念、c〔心縛〕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→[心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
(2b) 譬大樹，根幹、枝條、柯葉、華果，下根深固，壅以糞土，溉灌以水，彼樹堅固，永世不朽。

(2c) 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3a) 若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，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。
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[識不驅馳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3b) 猶如種樹，不隨時愛護，令其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

(3c) 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(3d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3e) 「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識不驅馳追逐名色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〔如是如是〕純大苦聚滅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結所繫法。所取法。

行：緣起的還滅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非聰慧者如何使現法所造「新業」於來世生成大苦聚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七頁「〔苦〕門」

復次，安立九相，「後有」苦樹能生當有。

○謂有世間非聰慧者，於現法中所造「新業」，如「小苦樹」。

若彼世間非聰慧者，於能隨順諸漏處所，依現在世隨觀a愛味，依過去世深生b顧戀，依未來世專心c繫著。如是住已，先所未斷一切貪愛，由數習故轉更增長。

○此非聰慧補特伽羅，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，以d「貪愛水」而恒溉灌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，取所得果，漸次圓滿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生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則d愛生；愛緣e取，取緣f有，有緣g生，生緣h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i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此中共有九相。諸漏處所就是結所繫法。

【問題二】：聰慧者如何使現法所造「新業」於來世不成大苦聚？

○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，然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，損減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

○故聰慧者，不欲滋榮後有小樹，便斷其愛、愛緣取等。損壞如是後有小樹，尚令一切皆無所有，何況使其後更增長！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」的要義。結所繫法就是能順煩惱諸行。

【問題三】：非聰慧者如何使先所造「順後受業」於來世生成大苦聚？

○復更有一補特伽羅，已生自體，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，於現法中為其所繫；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，總攝為一，說名「後有」，如「大苦樹」。

若於能順諸煩惱法，如前乃至專心繫著，如是住已，彼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如直下根，令樹鬱茂。於現法中，彼愛煩惱，如傍注道（指根的分枝），令樹潤澤（吸收水分）。

以此為因，令隨惑業行一切「種子識」，於當來世正續生時，住於「名色」，如是苦樹長時安立。

○當知如是補特伽羅，欲令苦樹展轉滋茂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、顧念、〔心縛〕，其心驅馳，追逐 a 名色；名色緣 b 六入處，六入處緣 c 觸，觸緣 d 受，受緣 e 愛，愛緣 f 取，取緣 g 有，有緣 h 生，生緣 i 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自體指名色，屬苦；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屬業。愛，屬惑。

【問題四】：聰慧者如何使先所造「順後受業」於來世不成大苦聚？

○此中白品，如前應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，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「小苦樹」和「大苦樹」的譬喻有何差異？

答：現法中所造「新業」，如小苦樹；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如「大苦樹」；多聞聖弟子，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，損減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6-46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八頁第四六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五；內二四四；光三二三；S53-54）（佛縛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生如是念：世間難入，所謂若生、若老、若病、若死、若遷、若受生，然諸眾生、老、死，上及所依，不如實知。

(2b) 我作是念：何法有故生有？何法緣故生有？即正思惟，起無間等知，有有故生有，有緣故生有。

（[老死←生]←有）

(2c) 復思惟：何法有故有有？何法緣故有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有故有有，取緣故有有。

（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）

(2d) 又作是念：〔復〕何法有故取有？何法緣故取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法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，愛欲增長，彼愛有故取有；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（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）

（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）

(2e) 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緣膏油及炷，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」

(2f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g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色取味著、顧念、〔心縛〕，增長愛緣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- (3a) 我時復作是念：何法無故無此老病死？何法滅故老病死滅？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無生則無老病死，生滅故則老病死滅。
(老死滅←生滅)
- (3b) 復作是念；何法無故無生？何法滅故生滅？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有無故生無，有滅故生滅。
(生滅←有滅)
- (3c) 又復思惟：何法無故有無？何法滅故有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取無故有無，取滅故有滅。
(有滅←取滅)
- (3d) 又作是念：何法無故取無？何法滅故取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所取法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彼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(取滅←愛滅←不顧念、心不縛)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- (3e) 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油、炷然燈，若不增油、治炷，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？」
- (3f) 〔比丘白佛言〕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3g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，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九頁第四六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六；內二四五；光三二四；S52）（取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如上廣說。
- (2b) 差別者：譬如載樵十束、二十束、三十束、四十束、五十束、百束、千束、百千束，積聚燒然，作大火聚。

(2c) 若復有人增其乾草、樵薪，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此火相續，長夜熾然不？」

(2d) 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e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著，增其愛緣取，取緣有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(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
(3a) 諸比丘！若彼火聚熾然，不增樵草，諸比丘於意云何？彼火當滅不？」

(3b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3c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所取法。

行：緣起的還滅。觀察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為菩薩時，如何觀察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〇頁「〔聚〕門」

◎復次，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，處菩提座，為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為上首，自於諸諦起正觀察。

一、觀苦、集二諦

爾時，為欲歷觀苦諦，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故於緣起逆歷觀察。

當知此中，由三種相，於其老死如理觀察：

一者、觀察細因緣故；

二者、觀察粗因緣故；

三者、觀察非不定故。

(1-2) 感生因緣，亦名為「生」；即生自體，亦名為「生」。

前生是細，後生為粗。

此中觀「前細生」有故而老死，亦觀由「後粗生」緣故得有老死。

當來老死，細生為因；現法老死，粗生為因。

(3) 云何名為：非不決定？

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

○如觀老死，生、有、取、愛，各由二種如理觀察，當知亦爾。

◎如是名為：始從老死，次第逆觀「苦、集二諦」緣起道理。

分析：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)中，老死的粗因緣是生，細因緣是有。生的粗因緣是有，細因緣是愛、取。例如，有人酒醉開車撞樹而受苦。追究其因，來自對酒的貪愛、執取。

○(譬喻：)應知此中：

a「順集諦法」猶如燈炷；

b即此「集諦」如膏油等；

c「苦諦」類燈。

諸非聰慧補特伽羅，譬於b「灌油」并a「集炷」者，如是c「苦燈」燒然長世。

二、觀滅、道二諦

◎當知白品，與此相違，謂善方便觀「滅、道諦」。

說明：

○若依據〈本地分〉所說：

「問：幾緣起支當知如炷？答：[識乃至(名色、六處、觸、)受]。

問：幾支如膏？答：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。

問：幾支如焰？答：[生、老死]應知。」

此處，[識乃至受]是順集諦法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是集諦。[生、老死]，是屬苦諦。

○若依據經文，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)，「愛」是集諦；「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」是順集諦法。

【問題二】：二經的譬喻：「譬如緣膏油及炷，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」和「譬如載樵十束、二十束、三十束、四十束、五十束、百束、千束、百千束，積聚燒然，作大火聚」有何差別？

◎復有二種補特伽羅。何等為二？

(1) 唯行自非利益行，謂但於己「集炷、灌油」，令一「苦燈」相續久住。

(2) 復有餘補特伽羅，兼行自、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，為然自、他大火聚。攝受聽聞邪法為先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，譬如積集「乾薪、乾草及乾牛糞」，由是因緣，令「苦火聚」長時熾然，無有斷絕。

分析：「兼行自、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」是集諦；

「攝受聽聞邪法為先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」是順集諦法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無間等」？

答：「無間等」又翻譯為「現觀」。現觀分成：法現觀、義現觀、真現觀、後現觀、究竟現觀等。《集論》說：

何等法現觀？謂於諸諦增上法中，已得上品淨信勝解，隨信而行。

何等義現觀？謂於諸諦增上法中，已得上品諦察法忍。

何等真現觀？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。

何等後現觀？謂一切修道。

何等究竟現觀？如道諦中究竟道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」等？什麼是「十六心剎那」？

答：整條修行的道分成五階段：1 資糧道、2 加行道、3 見道、4 修道、5 究竟道（無學道）等五道。

1 資糧道和順解脫分是同義詞。2 加行道和順抉擇分是同義詞。

1 資糧道分成：下品、中品、上品。

2 加行道分成：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位；前三位各有下品、中品、上品，世第一法不分品，因為它僅是一剎那。

3 見道分有：A根本智和B後得智。

A 根本智分有：A1 無間道和 A2 解脫道。

A1 見道無間道分有八忍（1 苦法智忍、2 苦類智忍、3 集法智忍、4 集類智忍、5 滅法智忍、7 滅類智忍、8 道法智忍、8 道類智忍）。

A2 見道解脫道分有八智（1 苦法智、2 苦類智、3 集法智、4 集類智、5 滅法智、6 滅類智、7 道法智、8 道類智）。

○八忍和八智，合稱「十六心剎那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一頁第四六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七；內二四六；光三二五；S65）（城邑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作是念：何法有故老死有？何法緣故老死有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有故老死有，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。

（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]）

（2b）何法有故名色有？何法緣故名色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生，識有故名色有，識緣故有名色有。

（[名色←識]）

（2c）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（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）

（3a）我時作是念：何法無故〔則〕老死無？何法滅故老死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無故老死無，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

（[老死滅←生滅]←有滅←取滅←愛滅←[受滅←觸滅←六入處滅←名色滅←識滅]←行滅）

（3b）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；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（行滅←無明滅）

(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
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- (4a) 我時作是念：我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道跡；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
- (4b) 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、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木清淨。彼作是念：我今當往白王令知。即往白王；大王當知！我遊曠野，披荒求路，忽見故道、古人行處，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流清淨。大王可往，居止其中。王即往彼，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，人民熾盛。
- (4c) 今我如是，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跡；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- (4d) 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。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行集，行滅，行滅道跡。
- (05) 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！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八聖道。

果：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為菩薩時，如何觀察緣起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三頁「諦觀門」

一、逆觀老死乃至愛（屬苦諦、集諦）

復次，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處菩提座，依緣起門，逆次而入。

先緣後際，如理思惟老死苦諦，乃至其愛。

如是觀察後際苦諦，及後際苦所有集諦，未為喜足。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)

二、觀受、觸乃至識（屬苦諦）

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A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C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

(A[老死←生]←B有←取←愛←C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)

○當知此中，觀未來苦，是A當苦諦；觀彼集因，是B當集諦。

○觀未來世苦之集諦，由誰而有？知由從先集所生起C識為邊際，現法苦有。

○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「此云何有？」是故世尊昔菩薩時，為觀當來所有苦、集，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「心識」，而復轉還。

三、順觀識乃至老死（屬苦諦、集諦）

○又為漸次觀彼B後際集諦依處，[當知即是A現在苦諦。]C後際苦諦所依止處，當知即是B後際集諦，故乃至識，復還順上。如是順、逆，如理觀察緣起苦、集。

(A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B愛→取→有→C[生→老病死])

[小結]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

四、觀滅諦

○從此無間，為觀滅諦，始從老死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何以故？

觀察「如是現在苦諦，云何一切皆悉盡滅？」謂不造作無明為緣「新業行」故。

[小結]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」的要義。

五、觀道諦

○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「此滅聖諦，何道何行而能證得？」由如前說宿住隨念，憶昔為求諸漏永盡「世間正見」，如教授者令現在前。作是思惟：「我今證得先舊正道，古昔諸仙同所遊履。」

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。

○又以正見，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，次第方便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；現見方便，獲得無漏有學、無學善淨智見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釋尊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有何二利之行？

(1 自利行：) 為此義故，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。

(2 利他行：) 為利他故，哀愍世間諸人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，開四聖諦，令生等覺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(1) 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(2) 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！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9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三頁第四六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八；內二四七；光三二六；S67）（蘆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在耆闍崛山。
- (03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於一面坐，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？」
- (04)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- (05) 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有老不？」
- (06) 答言：「有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- (07) 復問：「有死不？」
- (08) 答言：「有。」
- (09) 復問：「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」
- (10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老死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。」
- （[老死←生]）
- (11) 「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？」
- (12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。」
- （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）
- (13) 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？」

- (14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〔然彼識緣名色〕生。」
 ([識←名色])
- (15) 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〔識緣名色〕，此義云何？」
- (16) 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」
- (17) 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，種種難問，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，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亦復如是。我今於汝所，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詣其所，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。
- (18a) 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- (18b) 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 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)
- (18c) 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- (18d) 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- (18e) 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
- (18f) 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」
- (19)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，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，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，恭敬、奉事。我於今日，快得善利，得與尊者共論妙義。」
- (20) 時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各支（諸緣生法）。

行：觀察老死乃至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無因作。

果：於老死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的教導如何建立諸緣生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五頁「攝聖教門」

復次，佛世尊教，三處所攝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

二、彼為依，利他行故。

三、彼為依，自利行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釋尊如何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？

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，謂從後際苦，逆觀現法前際苦、集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；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

於其中間，諸緣生法，皆非自作、亦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無因生。

如是施設，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所以者何？

無常諸行，前際無故，後際無故，中際雖有，唯剎那故；

作用動轉，約第一義都無所有，但依世俗暫假施教。

如是施設，如實無倒，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依諸緣起得以利他和自利？

(1) 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，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

(2) 即此為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，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」（此屬利他行），以及「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」（此屬自利行）的要義。

【問題四】：經文中的「1 智慧、2 明達、3 善調、4 無畏，5 見甘露法，6 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」是何意義？

- 1 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，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為聰慧；
- 2 具教智故，名為明了；
- 3 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；
- 4 不由他緣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；
- 5 緣於涅槃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；
- 6 盡、無生智為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「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0-471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六頁第四七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九；內二四八；光三二七；S61）（無聞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身厭患、離欲、背捨，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
- (2b) 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，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是故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- (2c) 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
- (2d) 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小過。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、時剋，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。
- (2e) 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
- (2f) 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
- (3a) 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- （樂觸→樂受。樂觸滅→樂受滅）
- (3b) 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- (3c) 彼如是思惟：〔此受觸生、觸集、觸轉，彼彼觸集故，彼彼受樂；彼彼觸集滅，彼彼受樂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〕

(3d) 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七頁第四七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〇；內二四九；光三二八；S62）（無聞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色身，生厭、離欲、背捨，但非識。所以者何？

(2b) 四大色身現有增、減，有取、有捨；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彼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識生厭、離欲、〔背捨〕，長夜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是故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
(2c) 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色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

(2d) 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少過；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時剋，須臾不停，種種轉變，異生異滅。

(2e) 譬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

(2f) 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種種變易，異生異滅。

(3a) 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因緣生樂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樂觸→樂受。樂觸滅→樂受滅）

(3b) 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(3c) 譬如兩木相磨，和合生火，若兩木離散，火亦隨滅。

(3d) 如是諸受緣觸集、觸生、〔觸轉〕，若彼彼觸集故，彼彼受亦集；彼彼觸集滅故，彼彼受集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(3e)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於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解脫，我說彼於苦得解脫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識。

行：觀察識異生異滅：如實知樂觸、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生受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於苦得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愚夫外道為何於身未得解脫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八頁「微智門」

復次，有諸愚夫外道種類，雖能觀見四大種身粗無常性，由觀此身雖久住立，而有增、減，死時、生時有捨、取故，便於其身能厭、能離、能起勝解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欲，離色界欲，極至有頂。然彼於身，當知仍名未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

由於彼彼所得定中，瑩磨其識，執取為我，雜染而住。復於後時壽盡、業盡，還退生下，以於緣起不善巧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聖弟子為何於身可得解脫？

○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，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

1 四大種身經久時，〔無常相〕可得；剎那相似（之）「相續」隨轉，其無常性難可得故。

2 識無常相粗顯可得：剎那剎那所緣易脫，其相轉變，無量品類有差別故。雖即此識無常性相，無量品類粗顯易得，然復說名「最極微細」，當知其性難可識故，難可入故。所以者何？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

四大種身，有增、有減，有捨、有取，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。

○緣起善巧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，由能分別墮自「相續」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

〔小結〕

從樂觸乃至捨觸，與識相應，有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受展轉變異，是名分位差別。由彼諸受變異無常，故能悟入識無常性。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聖弟子如何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」？

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，漸次於受所依止身、所因諸觸，及餘一切名所攝行，皆能厭離，生於勝解，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，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，覺悟「無常」；

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，覺悟是「苦」；

於1任運滅、2斷界、3離界及與4滅界，覺悟為1滅、2寂靜、3清涼、及與4永沒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〔問〕什麼是「識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」？

答：〈雜集論〉說：

問：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，謂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、我有識等、識等屬我、我在識等中。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、幾我所見？

答：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

謂計色是我，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此五是我見。餘十五是我所見。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相應我所故、隨轉我所故、不離我所故。

○相應我所者，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。所以者何？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故。

○隨轉我所者，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。所以者何？若彼由此自在力轉，或捨或役，世間說彼是我所故。

○不離我所者，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。所以者何？彼計實我處在蘊中，遍體隨行故。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九頁第四七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一；內二五〇；光三二九；S66）（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說內觸法，汝等為取不？」
- (03)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稽首禮足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內觸法，我已取也。」
（此處，取＝探索。內觸法＝往內思量緣起法）
- (04) 時彼比丘於佛前，如是如是自記說，如是如是世尊不悅。
- (05) 爾時，尊者阿難在佛後執扇扇佛，佛告阿難：「如聖法律內觸法，異於此比丘所說。」
- (06) 阿難白佛：「今正是時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內觸法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- (07) 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此諸比丘取內觸法，應如是思惟：若眾生所有種種眾苦生，此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作如是取時，當知此苦，億波提因、億波提集、億波提生、億波提轉。（億波提因＝以苦依處為因）
（苦←億波提←愛←端政之色）
- (08) 復次，比丘內觸法，又億波提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取時，當復知億波提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
- (09) 復次，比丘取內觸法，當復知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如是取時，當知世間所念〔端政〕之色，於彼愛生而生，繫而繫，住而住。
- (10a) 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所念端政之色，作常想、恆想、安隱想、無病想、我想、我所想而見，則於此色愛增長，愛增長已億波提增長，億波提增長已苦增長，苦增長已則不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不解脫苦。

(端政之色→愛→億波提→苦)

(10b) 譬如路側清涼池水，香味具足，有人以毒著中。陽春之月，諸行路者風熱渴逼，競來欲飲。有人語言：『士夫！此是〔清涼池〕，色、香、味具足，然中有毒，汝等勿飲！若當飲者，或令汝死，或近死苦。』而彼渴者，不信而飲，雖得美味，須臾或死，或近死苦。

(10c) 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見世間可念端政之色，作常見、恆見、安隱見、無病見、我、我所見，乃至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(11a) 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可念端政之色，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愛則離；愛離故億波提離，億波提離故則苦離，苦離故則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離。

(觀察端政之色如病等→愛離→億波提離→苦離)

(11b) 譬如路側清涼池水，香味具足，有人以毒著中。陽春之月，諸行路者風熱渴逼，競來欲飲。有人語言：『此水有毒，汝等勿飲！若當飲者，或令汝死，或近死苦。』彼則念言：『此水有毒，若當飲者，或令我死，或近死苦。我且忍渴，食乾〔麩〕飯，不取水飲。』

(11c) 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可念〔端政之色〕，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乃至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(12) 是故，阿難！於此法如是見、如是聞、如是覺、如是知；於過去、未來，亦如此道如是觀察。」

(1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可念之色。

行：觀察緣起。觀察可念之色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愛則離；愛離故億波提離，億波提離故則苦離。

果：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離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取內觸法（如何思量緣起法）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一頁「思量際門」

復次，於緣起法善巧苾芻，由三種相，於其三際能正思量，正能盡苦。云何三相？一、苦依處（=億波提）；二、苦因緣；三、苦因緣依處。是名三相。

云何三際？一者、中際；二、過去際；三、未來際。是名三際。

【問題二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思量「苦依處」（億波提）？

一、內苦依處

當知此中，內身「苦依」，是寒、熱等及病、死等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彼得生故。

二、外苦依處

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「苦依」，是供侍等，執持刀杖以為後邊，憂、愁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如前說故。

說明：以上指出「苦依處」（億波提）有二種依，一為內身之依（蘊聚），一為外父母親屬等之依（蘊聚）。

【問題三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思量「苦因緣」和「苦因緣的依處」？

（1）此二種依，用攝受「愛」以為其因，由以集（之所依之）愛，此依生起，名「苦因緣」。

（2）又即此愛，依止「可樂妙色境界」以為依處，方乃得生，說彼名「苦因緣依處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億波提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取時，當復知億波提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復次，比丘取內觸法，當復知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如是取時，當知世間所念端政之色，於彼愛生而生，繫而繫，住而住」的要義。

○此處的緣起過程是，可樂妙色境界→愛→（a內身「苦依」，b外父母親屬等攝受「苦依」）→（a寒、熱及病、死等眾苦，b憂、愁、歎等眾苦）

【問題四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於「三際」思量苦？

一、於現在

又諸所有現在境界，貪、瞋、癡火熱惱為因，令生焦渴，由是遂飲。譬如a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，不能棄捨，轉增b渴愛，由渴愛故有c當來依，當來依故便有d眾苦。

如是當知，由第一義名為「趣死」。（趣死＝須臾或死，或近死苦）

（a可樂妙色＝雜毒甘美之飲→b渴愛→c當來之苦依→d眾苦）

二、於去、來

即由如是現在道理，應當了知去、來道理。

◎當知是名能正思量「中、去、來際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「如是見、如是聞、如是覺、如是知」是何意義？

又即依止四種言說，應知一切所依三量：

若見、若知二種言說，是依現量；

若覺言說，是依比量；

若聞言說，依至教量。

說明：〈本地分·意地〉說：

「云何四種言說？謂依見、聞、覺、知所有言說。1 依見言說者，謂依眼故現見外色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見言說。2 依聞言說者，謂從他聞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聞言說。3 依覺言說者，謂不見不聞，但自思惟、稱量、觀察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覺言說。4 依知言說者，謂各別於內所受、所證、所觸、所得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知言說。」

領納苦樂，是名所受。依世間道及出世間而得離欲，是名所證。於其中間分分勝進而能契會，是名所觸。於其最初，能得先所未得「定地作意或預流果」，是名所得。如是諸相唯現量證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經上說：「彼比丘於佛前，如是如是自記說，如是如是世尊不悅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該比丘對「內觸法」的回答，指向思量內身的不淨，而不是指向「往內思量緣起法」，因而釋尊不滿意。

〔問2〕經上說：「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(1) 厭背想者，復有四行：謂於諸行思惟 1如病、2如癱、3如箭（註：刺）、4惱害（註：殺）。

1 如病者，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，修厭背想。

2 如癱者，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癱苦，修厭背想。

3 如箭者，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，修厭背想。

4 惱害者，謂於親財等匱乏中，因自邪計所生諸苦，修厭背想。

如是名為「修觀行者，於諸行中修厭背想」。

(2) 過患想者，復有二行：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。

(3) (真)實義想者，亦有二行：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3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二頁第四七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二；內二五一；光三三〇；S51）（思量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云何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眾生所有眾苦種種差別？1此諸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〔何轉〕？思量取因、取集、取生、取轉，2若彼取滅無餘，眾苦則滅。3彼所乘苦滅道跡如實知，4修行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取滅。

（苦←取。取滅→苦滅）

(2b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〔究竟苦邊時〕，思量彼取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思量彼取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，彼愛永滅無餘，取亦隨滅。彼所乘取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愛滅。

（取←愛。愛滅→取滅）

(2c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則思量彼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，彼受永滅無餘，則愛滅。彼所乘愛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受滅。

（愛←受。受滅→愛滅）

(2d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〔觸轉〕，彼觸永滅無餘，則受滅。彼所乘觸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〔所謂觸滅〕。

（受←觸。觸滅→受滅）

(2e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當知彼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

六入處轉，彼六入處〔永滅無餘〕，則觸滅。彼所乘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〔所謂六入處滅〕。

（受←六入處。六入處滅→受滅）

(2f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六入處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六入處名色因、名色集、名色生、名色轉，名色永滅無餘，則六入處滅。彼所乘名色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名色滅。

（六入處←名色。名色滅→六入處滅）

(2g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名色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名色識因、識集、識生、識轉，彼識永滅無餘，則名色滅。彼所乘識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識滅。

（名色←識。識滅→名色滅）

(2h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識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識行因、行集、行生、行轉；1作諸福行善識生，2作諸不福不善行不善識生，3作無所有行無所有識生，是為彼識行因、行集、行生、行轉，彼行永滅無餘，則識滅。彼所乘行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行滅。

（識←行。行滅→識滅）

(2i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行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行無明因、無明集、無明生、無明轉。彼1福行無明緣，2非福行亦無明緣，3非福不福行亦無明緣。是故，當知彼行無明因、無明集、無明生、無明轉，彼無明永滅無餘，則行滅。彼所乘無明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無明滅。」

（行←無明。無明滅→行滅）

(03) 佛告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若不樂無明而生明，復緣彼無明作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不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多聞聖弟子，不樂無明而生明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如是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- (05) 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我亦如是說。汝亦知此，於彼彼法起，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，彼彼法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- (6a) 若多聞聖弟子，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，身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；若壽分齊受所覺，壽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；身壞時壽命欲盡，於此諸受一切所覺，滅盡無餘。
- (6b) 譬如力士取新熟瓦器，乘熱置地，須臾散壞，熱勢悉滅。
- (6c) 如是比丘！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壽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身壞命終，一切受所覺悉滅無餘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以何種相觀察緣起，能盡眾苦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頁「觀察門」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正勤方便，觀察緣起，能盡眾苦，能作苦邊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；

二者、觀察彼滅因緣；

三者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

四者、修行法隨法行；

五者、於證離增上慢。

如是名為：善巧觀察及果成滿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1 此諸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思量取因、取集、取生、取轉，2 若彼取滅無餘，眾苦則滅。3 彼所乘苦

滅道跡如實知，4 修行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取滅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以前四相觀察緣起？

一、未來觀乃至識

始從未來，依因緣苦，逆次乃至識緣名色，由四種相觀察通達，修習正行：謂由二相，觀察當來 1 因有故果有，2 因無故果無；既觀察已，3 通達因無由修正行，既通達已，4 隨正修行法隨法行。

二、現法觀無明、行

又正觀察，於現法中無明為緣，福及非福、不動新業，1 因法有故，隨福、非福、不動業行果識等有；2 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既觀察已，如前 3 通達及 4 正修行。

【問題三】：觀察緣起，正修行後如何證果？有何譬喻？

正修行時，不造無明為緣新業，故業觸已速能變吐，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、道果涅槃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不樂無明而生明，復緣彼無明作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不？不也，世尊！」的要義。

一、喻離煩惱

彼於爾時，譬如陶師，舉煩惱火隨眠烝熱，隨有識身熟烝熱瓮，置極清涼涅槃岸上，令離一切煩惱烝熱。

二、喻得轉依

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譬如力士取新熟瓦器，乘熱置地，須臾散壞，熱勢悉滅」的要義。

○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，乃至廣說，未捨命來常處恆住，終不退失阿羅漢果，亦不能造無明緣行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壽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身壞命終，一切受所覺悉滅無餘」的要義。（分齊＝邊際）

〈本地分・有尋有伺等三地〉說：

「於現法中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；無明觸滅故，無明觸所生受滅；無明觸所生受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如前得無生法。…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。彼於爾時，唯餘清淨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；乃至有識身在，恆受離繫受，非有繫受。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。若壽量盡，便捨識所持身。」

此中，離繫受是明觸所生。有繫受是無明觸所生。

【問題四】：什麼是「於證離增上慢」？

云何於證離增上慢？謂彼爾時，成就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，作是思惟：「依勝義諦，無流轉者，無涅槃者，唯有彼彼法生故，令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故，令彼彼法滅。」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彼彼法起，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，彼彼法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」的要義，就是「於證離增上慢」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福行、非福行、非福不福行」或「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」？

答：《阿毘達磨集論》說：

- (1)何等福業？謂欲界繫善業。
- (2)何等非福業？謂不善業。
- (3)何等不動業？謂色、無色界繫善業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頁第四七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三；內二五二；光三三一）（甚深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」
- (03) 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- （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）
- （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死滅]）
- (04) 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
- (05) 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- (06) 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〔皆〕苦、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、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〔相續滅〕，是名苦邊。
- (07) 比丘！彼何所滅？
- (08) 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，所謂一切取滅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、涅槃。

行：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

果：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學佛有哪種增上慢者？如何辨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頁「上慢門」

復次，略有二種增上慢者。

一、於有學增上慢者；二、於無學增上慢者。

（1）若於有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「我已渡疑，永斷三結；我於所證有學解脫，已離猶豫，已拔毒箭，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。」

（2）若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「我無有上，所應作事、所應決擇，我皆已作。」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會形成這二種增上慢者？

如是二種，或依緣起，或依涅槃，又依聖說而起說時，謂說甚深出離世間、空性相應、（此）緣性（之）緣起順逆等事，於其所說，不能覺了，不隨悟入。

此二種因及緣故，於如實覺，發起狐疑，於自相續煩惱永斷、涅槃作證，亦生猶豫。所以者何？

（1）由於有學增上慢者，計我、我所常所隨逐，隨入作意，微細我慢間無間轉，不能了達。又奢摩他任持相續，防粗煩惱令不雜亂。由是因緣，彼於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（2）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自謂言：「我已寂靜，我已涅槃，我已離愛，我已離取。」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，不能了達，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○又〔無學增上慢者〕，當知決定先〔已成為有學增上慢者〕。

○無有「實義諸有學者，〔於後成為無學增上慢者〕」。所以者何？（實義諸有學者，）非「彼相續煩惱現行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，由此因緣，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起增上慢，堅固執著，經多時住，或告於他」，唯有失念，狹小暫時煩惱現行，尋復通達，速能遠離。

◎又彼（指二種增上慢者）如是，或由先時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，或由今時於其所得生疑惑、猶豫壞其心故，便生憂感，作是思惟：「若我所證無所有者，他之所證亦應無有。」如是便生謗聖邪見，受惡趣因，獲大衰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緣起隨順法」和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」的要義。實義諸有學者，指真正的有學聖者。

【問題三】：佛陀說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、因滅故苦滅，斷諸徑路，滅於相續」有何要義？

◎云何如前「聖說甚深」？

謂能開示甚深緣起、究竟涅槃，三相（諸行無常，有漏皆苦，諸法無我）相應，有為、無為體性差別：

有為無常，無為常住；諸行皆苦，涅槃寂靜。

一切有為，總唯是「苦」，及唯「苦因」；

一切無為，總唯「眾苦及因」永滅。

（1）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，永斷後有「眾苦因」道，令當來世所有「苦果」究竟不轉。

（2）入無餘依般涅槃時，後苦不續；先因所引現在「苦依」，任運而滅，至苦邊際。

○此中都無先流轉者，亦無於今般涅槃者。

◎若能開示如是義言，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賢聖、出世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賢：有學慧，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聖：此妙慧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聖慧。

出世：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

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。

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

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一頁第四七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四；內二五三；光三三二；S19）（愚癡黠慧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（無明+愛→[此識身=六觸入處→觸→受]）

(2b) 若黠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（無明+愛→[此識身=六觸入處→觸→受]）

(03) 愚夫、黠慧，彼於我所修諸〔梵行〕者，有何差別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05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6a) 諸比丘！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

（無明+愛→[此識身→觸→受]→無明+愛→[受身]）

(6b) 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(7a) 若黠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

（無明+愛→[此識身→觸→受]→無明斷+愛盡→[不更受身]）

- (7b) 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，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- (08) 是名凡夫及黠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。」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六處、受。

行：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

果：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智者與愚者的有識之身，有無領納三受？有無差別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二頁「異門」

○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雖復愚、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，並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此身為緣，於外〔所謂〕有情、非情數〔之〕名、色所攝所緣境界，領納三受。

然其智者，於彼一切前、中、後際，與彼愚者大有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」的要義。無明和愛是二種根本煩惱。

【問題二】：智者與彼愚者，於中際有何差別？

○當知此中，於其中際有差別者，謂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（智者）於現法中此二皆斷。

【問題三】：智者與彼愚者，於後際有何差別？

○（智者）斷此二故，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，是即名為後際差

別。

【問題四】：智者與愚者，於前際有何差別？

問：何緣智者成智者性？

答：於現法中所有集諦，及於後際所有苦諦，皆離繫故。

問：何緣愚者成愚者性？

答：於斷彼二無力能故。

○曾習聖教，名為智者，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。

於其聖教曾未修習，名為愚者，彼相違故。

當知是名智者、愚者前際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」和「黠慧者，彼先修梵行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法根、法眼、法依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師圓滿者，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世尊為根本故，皆由世尊轉法眼故，皆以世尊為所依故。

(1) 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

(2) 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

(3) 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6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三頁第四七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五；內二五四；光三三三；S37）（非汝所有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此身非汝所有，亦非餘人所有，謂六觸入處，本修行願受得此身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- (3a) 彼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，善正思惟觀察：有此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，所謂此有故有當來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，是名有因、有緣世間集。
(有[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]、六思身→[生老病死]集)
- (3b) 謂此無故，六識身無，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無，謂此無故無有當來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，〔是名有因、有緣世間滅。〕
(無[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]、六思身→[生老病死]滅)
- (04) 若多聞聖弟子，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〔善修〕、善入，是名聖弟子〔招〕此善法、得此善法、知此善法、入此善法；覺知覺見世間生滅，成就賢聖、出離、〔貫穿〕、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。所以者何？
- (05) 謂多聞聖弟子，世間集、滅如實知，善見、善覺、〔善修〕、善入故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。

行：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入。

果：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上說：「此身非汝所有，亦非餘人所有，謂六觸入處，本修行願受得此身」有何要義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三頁「世俗勝義門」

復次，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，如實了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。如實知故，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，了知無我，終不執彼為我、我所。

【問題二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如實了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？

(1) 由於勝義得善巧故，無是邪執，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，如實了知無有展轉〔餘〕能作者；亦無「不作（而）有吉祥義」，了知是已，遂正勤修煩惱離繫。

說明：《阿毘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何故此滅名趣吉祥？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」，此中吉祥，謂證寂滅。

(2) 由於世俗得善巧故，遠離所有「增益不實，損減實事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「於諸緣起，善正思惟觀察」？

○彼現法中，於有識身，先所造作，思所祈願，思所建立，由誓願故，即以聞、思所成妙慧，緣起善巧為所依止，用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修所成行，能隨悟入，又於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身，歷觀為苦。

又於愛身差別觀時，當知即是觀察集諦。

○彼於（苦集）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：由因集故，如其所集；由因滅故，如其所滅。謂由定地世間作意，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有因、有緣世間集」和「有因、有緣世間滅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說：「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a1 正知、a2 善見、b善覺、c1〔善修〕、c2 善入，是名聖弟子d1 招此善法、d2 得此善法、e知此善法、f入此善法；g覺知覺見世間生滅，成就h賢聖、i出離、j〔貫穿〕、k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」有何修行的道次第和含義？

◎彼於先時，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、思慧說名a2善見、亦名a1善知。由修慧故，名b善思惟。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c1善了、亦名c2善達，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彼於爾時由聞、思慧，名d趣正法；

由修慧故，名e近正法；

由諦通達，名f證正法。

又由d趣、由e近正法故，名到源底；

由f證正法故，名遍到源底。

又有學慧，名g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此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h聖慧。

能盡、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i出離慧。

最極究竟能通達故，名j決擇慧。

彼既成就如是妙慧，復作是思：「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」，即於此事多修習故，於修道中出餘煩惱，k盡一切苦。

◎如是顯示，從初業地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四頁第四七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六；內二五五；光三三四；S20）（因緣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(3a) 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
(3b) 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。

(4a) 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1 法住，2 [法定]，3 法如法爾，4 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5 審、6 諦、7 真實、8 不顛倒，如是 9 隨順緣起。

(4b) [云何] 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(05) 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。

(6a) 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

(6b) 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

(6c) 內不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

- (07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- (08) 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」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（因緣法）及緣生法。

行：觀察緣起及緣生法，破除身見，於緣起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

果：凡俗見所繫，悉斷、悉知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緣起及緣生法的差別為何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五頁「法爾門」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

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

說明：

緣起是如所流轉：「此有故彼有」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緣生法是諸所流轉：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上說：「此等諸法，1 法住，2 法定，3 法如法爾，4 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5 審、6 諦、7 真實、8 不顛倒，如是 9 隨順緣起」是何意義？

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；
由現在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為1法住；
由過去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為2法定；
由未來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3法如性。
非無因性，故名4如性、非不如性。
如實因性，故名5實性；
如實果性，故名6諦性。
所知實性，故名7真性；
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8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
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9此緣起順次第性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上說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」
是何意義？

○又此（勝義、世俗）二種善巧，多聞諸聖弟子，於三世中如實了知，
遠離一切非理作意，於諸聖諦能入現觀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能得離
繫，如前趣等廣說應知。

說明：此處「諸外道諸見趣」，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又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（1）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無邊想論、四
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（2）又有十六〔有想論〕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
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」

【問題四】：經上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
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」是何意義？

○又彼緣起，無始時來，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，現
等覺已，以微妙智，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，非生、非作（無實生者、
無實作者）。

○當知此中，無始時來因果展轉，法住法性（安住於法性）；由彼相
應名句文身，為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，〔是為〕法界、種性、依處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(a) 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(b) 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(c) 內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」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又由三分，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：

一、由前際俱行故；二、由後際俱行故；三、由前後際俱行故。

(a) 前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於去世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曾為是誰？云何曾有？

(b) 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於來世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為是誰？云何當有？

(c) 前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曾有誰？誰當有我？今此有情來何所從？於此沒已去何所至？」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所有世間各別見趣，謂我論相應、有情論相應、命者論相應、吉凶論相應，瑩飾防護，執為己有，有苦有礙，有災有熱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此正法、毘奈耶外，所有世間種種異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所生一切顛倒見趣，如是一切總稱「我見」：(分五)

一、我論者見趣：謂我論者，我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二、一切常等論者見趣：或一切常論者，或一分常論者，或無因論者，或邊無邊論者，或斷滅論者，或現法涅槃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三、有情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諸邪見，撥無一切化生有情，誹謗他世。

四、命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命論者計命即身，或異身等。

五、吉祥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a觀參羅曆算、b卜筮種種邪論，妄計c誦咒、d祠祀火等，得所愛境，能生吉祥，能斷無義（指消災）。又計睹相為祥、不祥。」

〔問3〕什麼是「如實 a1 正知、a2 善見、b 善覺、c1 善修、c2 善入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、思慧說名a2善見、亦名a1善知。

由修慧故，名b善思惟。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c1善了、亦名c2善達，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六頁第四七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七；內二五六；光三三五；S35-36）（大空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、清淨、梵行、清白，所謂《大空法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(03) 云何為《大空法經》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〔緣生老死者〕。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- (4a) 若有問言：『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彼則答言：『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』；言『命即是身』，或言：『命異、身異』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『命即是身』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『命異身異』，梵行者所無有。
- (4b) 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、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
([老死←生])
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…，〔謂緣行識〕。
([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←行)
- (5a) 若復問言；『誰是行？行屬誰？』彼則答言：『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』；彼如是『命即是身』，或言『命異身異』。彼見『命即是身』者，梵行者〔所無有〕；或言『命異身異』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
- (5b) 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、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〔正見〕，所謂緣無明行。

(行←無明)

(6a) 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『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』者，老死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6b) 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『彼誰生，生屬誰』；乃至『誰是行，行屬誰』者，行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07) 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《大空法經》。」

(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死滅])

(08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大空。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正向中道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依據緣起，正向中道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七頁「此作門」

(1) 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此作此受，餘作餘受，不應記別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因果相屬一故，諸行相續前後異故。

二者、所餘作者、受者不可得故。

(2) 若於此論不受、不執，以中道行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，亦無過失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見言『命即是身』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『命異身異』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大空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七頁「大空門」

復次，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「空」，謂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。

(1) 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

(2) 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

如是二種，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「大空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第一種空對治何種邪見？

謂若有離世俗言說，妄見為依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謂「有別物異緣生法，或緣生法異彼、屬彼。」

此依妄見，非住梵行。何以故？

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【問題四】：第二種空對治何種邪見？

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，依如前說三種妄見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命即是身」，乃至廣說。

如是亦非安住梵行。何以故？

由如是見，依第二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說明：前說三種妄見，〈本地分·有尋有伺等三地〉說：

(1) 又若計「命即是身」者，彼計我是色。

(2) 若計「命異於身」者，彼計我非色。

(3) 若計「我俱遍，無二、無闕」者，a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；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，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，b彼計我非色非非色。

【問題五】：經上說「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」和「如實、不顛倒」是何意義？

- 遠離如是二邪見邊，唯見因果，名「中道行」。
- 所知真如，名「如實性」；
- 能知真如，名「無倒性」。
- 於有諸行假施設有，謂「是諸行，諸行屬彼」；若依勝義有如是者，彼一切行若滅、若斷，云何可說「此是諸行，或行屬彼」，由於爾時，如是二種不可得故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a 初善、b 中善、c 後善，d 善義、e 善味，f 純一、g 清淨、h 梵行、i 清白」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a 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

b 中善者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

c 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
d 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

e 文巧者，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
f 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
圓滿者，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

g 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故。

i 鮮白者，謂相續解脫故。

h 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，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賢聖、出世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賢：有學慧，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聖：此妙慧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聖慧。

出世：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9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八頁第四七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八；內二五七；光三三六；S1-2）（法說義說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(03) 云何緣起法法說？
- (04) 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、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- (05) 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- (06) 云何義說？
- (07) 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若 1 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；2 不知於內、不知於外、不知內外，3 不知業、不知報、不知業報；4 不知佛、不知法、不知僧；5 不知苦、不知集、不知滅、不知道；6 不知因、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、不善，有罪、無罪，習、不習，若劣、若勝，染汙、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；7 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；於彼彼a不知、b不見、c無無間等、d癡、e闇、f無明、g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- (08) 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
- (09) 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：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- (10) 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
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- (11) 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- (12) 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：眼觸身、耳觸身、鼻觸身、舌觸身、身觸身、意觸身。
- (13) 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- (14) 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：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
- (15) 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：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
- (16) 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- (17) 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〔於彼彼身種類，諸生、趣起〕、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- (18) 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、根熟、支弱、背偻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、前輸、拄杖而行、身體黧黑、四體斑駁、闇鈍垂熟、造行艱難、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- (19) 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、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
- (20) 是名緣起義說。」
- (2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法的法說、義說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佛陀如何施設緣起的法說和義說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九頁「分別門」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，謂總標舉，或別分別，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緣起法的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？

(1) 云何如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法，漸次相稱因果體性；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

斷，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。

如是名為：如所有性。

(2) 云何盡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，諸緣生行一切種相，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，乃至廣說差別體相，廣分別名，應知如前《攝異門分》；建立分別，如前應知。

如是名為：盡所有性。

◎即依如是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若總標舉，若別分別。先總標舉，說名為初；後即於此復廣開示，說名分別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等」？

答：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(1) 三世愚

於前際無智者，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。

於後際無智者，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。

於前後際無智者，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，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。

○彼於如是不了知者，謂依前際等，起不如理思惟：「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？乃至廣說我為是誰？誰當是我？今此有情從何而來？於此沒已當往何所？」

(2) 事愚

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，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，於諸行中我見隨逐，於內、於外、俱於二種，唯有法性不能了知。

○內謂內處，外謂外跡，內外即是根所依處及以法處。由彼諸法於內可得，又是外處之所攝故。

(3) 移轉愚

於業無智者，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，而妄計度我為作者。

於異熟無智者，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若餘境界，業因所起，妄計自在、作者、生者。

於業異熟無智者，謂遍愚一切，獲得誹謗業果邪見。此即宣說外道異生，於諸法中所有無智。

(4) 最勝愚

於佛無智者，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。

於法無智者，謂不了知善說等相。

於僧無智者，謂不了知正行等相。

(5) 真實愚

於苦等無智者，謂如諸經所分別相，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。

(6) 染淨愚

於因無智者，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，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。

於因所生無智者，謂於行等諸有支中，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。

又於雜染、清淨品法，謂不善、善、有罪、無罪、過患、功德相應故。

隨順黑、白，謂無明、明分故，黑黑異熟、白白異熟、及有對分，謂

即黑白黑白異熟。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，名為緣生。於彼一切

不了知故，名為無智。

(7) 增上慢愚

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，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，彼滅、

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。又此加行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、知見、現觀

者，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。

於彼、於此（彼彼）者，於如所說，或所未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、闇、無明、大冥」？

答：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a 無知者，於不現見。

b 無見者，於現見現前。

c 無現觀者，於如實證不由他緣。

e 黑闇者，於其實事不正了知。

d 愚癡者，於不實事妄生增益。

f 無明者，於所知事不能善巧，於彼彼處不正了知，謂於彼彼所說義中，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。

g 昏闇者，成就誹謗一切邪見。

〔基本問答〕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外道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略述此經的獨特之處。

(6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〔問〕如何掌握《雜阿含經》的要義？

答：可配合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的科判來細讀，另有內觀版的經論對讀本：

A1 《雜阿含經・蘊品》（配合 B1）

A2 《雜阿含經・處品》（配合 B2）

A3 《雜阿含經・緣品》（配合 B3）

A4 《雜阿含經・道品》（配合 B4）

B1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蘊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1）

B2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處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2）

B3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緣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3）

B4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道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4）

其 PDF 資料檔，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：www.ss.ncu.edu.tw/~calin

《雜阿含經要義》【雜因誦】464-479經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中壢郵政9-110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12之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聯絡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425-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08年7月

（歡迎倡印）